

电子商务师职业概况及报考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/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5_95_86_E5_c40_61362.htm

职业定义 利用计算机技术、网络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从事商务活动或相关工作的人员。职业等级 电子商务员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）助理电子商务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电子商务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高级电子商务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（目前只开展电子商务员和助理电子商务师的全国统一鉴定）申报条件 电子商务员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（1）在本职业见习工作1年以上，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；（2）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者。助理电子商务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（1）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，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；（2）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者；（3）取得本专业大专以上（含大专）毕业证书者。电子商务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（1）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，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；（2）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者。高级电子商务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（1）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

，经本职业高级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；（2）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者。考核认证办法

（一）模块测验 1、学员必须参加所有的模块测验，方可申请参加终结式综合考试。 2、模块测验由部鉴定中心统一命题，采用计算机化考核和自动阅卷方式完成。 3、模块测验由试点机构向当地省级鉴定中心提出申请，由省级鉴定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（二）终结式综合考试 省级鉴定中心负责综合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，并于全国统考15日前完成考生报名工作。考核认证内容（一）过程式模块测验 1、模块测验是按照职业标准功能模块划分进行的分阶段过程测验； 2、电子商务员和助理电子商务师两个等级的模块测验均包括基础知识、网络使用、网络营销和电子交易四个功能模块。（二）终结式综合考试 终结式综合考试内容涵盖全部四个模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